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補充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8%，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除外)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由於本年度銷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增加，毛利下跌約5%。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其於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其財務數據或資料既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康寶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焯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